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主要交易

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捷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公告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為了提供足夠的時間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編製與盈利預測有關的資料及文件(「盈利預測文件」)，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時間規定(「豁免」)，第14.62條要求本公司不遲於該公告刊發之日向聯交所遞交盈利預測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基於下列條件授予豁免：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遞交盈利預測文件；及
- ii.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豁免或更改其條款。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聯交所遞交盈利預測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